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冠評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昱龍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歐悅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冠評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7,748元（依債權人陳報之數額為1,719,262元），而伊前曾於民國114年5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，月付7,001元，惟因伊祖母健康狀況惡化，伊父親眼疾無法工作，

故其需分擔祖母之扶養費用，以伊當時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已不足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，是伊係有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。伊現每月收入約36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診斷證明書（父親）、勞動部核准聘僱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函（祖母）、收入切結書、存摺（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並有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114年5月16日協商成立，分180期，年利率6%，月付7,001元，履行4期後毀諾）等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114年5月曾與銀行成立前置協商，惟因當時祖母疾病惡化，需分擔扶養費用，以致不能清償，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16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美鳳